

四川省民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川民发〔2016〕194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6〕57号）和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5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医养结合发展水平，现就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一)设置类型。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服务人群数量和场所规模开办(或内设)医务室、护理站、门诊部、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内设老年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机构,鼓励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医疗机构。

(二)设置标准。

1.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标准要求。

医务室、护理站基本标准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

康复医院基本标准,执行《卫生部关于印发<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17号);

护理院基本标准,执行《卫生部关于印发<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21号);

设置其他类别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1994〕第30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2.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标准要求。

老年养护院基本标准,执行《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日间照料中心基本标准,执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

设标准》。

（三）审批要求。

1.申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的，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在接到申请后，要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及时根据各自职责办理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不得互相推诿。各地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申办人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方面，为医养结合机构申办人提供咨询和指导，减少繁文缛节，提高办事效率。

2.养老机构开设（或内设）医疗机构需纳入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审核审批，并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开设（或内设）医疗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和执业登记。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受理设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同意设置的批复。对于暂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应加强指导，帮助其尽快达到设置条件。具体审批流程详见附件 1。

3.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应当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同等条件下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受理。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对于暂无法内设养老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加强技术指导，帮助其尽快达到相应审批条件。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

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具体审批流程详见附件 2。

二、加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一) 加强行业监管。各地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是行业监管的具体负责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机构的，要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健全医疗卫生规章制度；规范公开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开展有关医疗服务，应在核准的诊疗科目和技术准入范围内进行；并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要求，定期到登记机关校验。民政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强化行业监管，严格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强化管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养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二) 强化人员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加强从业医务人员执业道德教育和执业行为规范；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护理员的资格认证工作，提高专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出台有关从业标准，并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和考核。

(三) 强化资金监管。强化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及医疗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管理，杜绝过度检查、挂床套刷医保卡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保障

(一)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协调,破解医院和养老机构在经营性质认定、公办医院申办养老机构资金来源性质认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人员在资格认定、技术准入和推荐评优方面给予和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 附件: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流程
2.养老机构设置审批流程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流程

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一、设置审批。

（一）审批权限。

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8号）确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权限。

（二）申报材料。

1.设置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①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包括有无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等）、身份证号码；②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③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④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⑤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⑥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⑦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及结构、人员配备；⑧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⑨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

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⑩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11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12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13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14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15设置单位或设置人的资信证明。16由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3.选址报告和标明比例的建筑设计平面图。包括：①选址的依据；②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③地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④占地和建筑面积。

4.设置人身份证明或设置单位法人证书。

5.设立香港、澳门独资医疗机构除提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①项目建议书；②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③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设立台湾独资医院除提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①项目建议书；②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③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6.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

①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②合资、合作中方以国有资产参与投资(包括作价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批准文件；③合资、合作中方以国有资产参与投资(包括作价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三) 申报条件

1.个人、合伙申请在县以上城镇设置医疗机构，或个人、合伙申请在乡镇和村设置医院、门诊部、卫生院，其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①依法取得国家承认的医师资格，或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②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职称后从事5年以上同一专业临床工作；③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试或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2.个人、合伙申请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其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一、二、三项之一和第四项：①取得国家承认的医士资格；②中医学徒自学中医经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考试合格并获得医士以上卫生技术职称，能独立进行诊疗工作；③在民间行医多年，对治疗某种疾病确有一技之长；④经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试或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个人、合伙开设医疗机构：
①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之资格者；②患有精神病等不宜行医之疾病者；③国有和集体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医务

人员；④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而退职的医务人员；⑤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⑥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者；⑦正在服刑者。

二、执业审批

（一）申请条件。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2）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3）《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含总平面图和楼层平面图）；（6）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7）医疗机构规章制度；（8）《卫生机构（组织）代码证》；（9）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及任命文件；（10）医疗机构人员名录，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书；（11）医疗机构设备名录、注册证和合格复印件；（12）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专科医疗设备分布说明；（13）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科室目录及专业范围和执业人员，行政科室设置及其职责，医疗质量管理方案

及措施。

三、要求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审批的法律依据、条件、办事流程、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材料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示,方便申请人依法办事,确保医疗机构审批公开、公正。

附件 2

养老机构设置审批流程

一、法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 年主席令第 72 号)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第十条:“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二、申请条件

(一)举办人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四)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

务人员；

（五）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六）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三、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履历表）；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名称核准证明文件（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出入院制度、护理制度、医疗康复制度、财务制度、安全制度）；

（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公安消防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利用已有房屋改建的，须提供有资质部门的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书，环境保护、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意见），卫生防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五）住所使用权证明：

1.自有的住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2.租赁的住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房屋改建养老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包含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房产证明等必备附件），租用和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资信证明、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八）国（境）外组织和个人申请独资、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应提交商务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

以上申请材料文件、证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签字或加盖公章；用A4纸打印。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递交申报材料；

（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发给《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五、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数量限制

无。